现场勘察确认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临夏回族自治州税务局

我司有意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临夏回族自治州税务局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在线竞价，兹委派我司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按招标书规定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15：00 到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城南街道团结路145号进行现场勘察。请予以证明。

竞价单位：

日 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夏回族自治州税务局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在线竞价需求文件》要求，竞价单位对项目现场必须进行实地踏勘。现竞价单位已进行实地踏勘，获得该项目竞价所需要相关信息和资料。

1.经现场踏勘，该投标单位对该项目现场现状已充分了解。

2.该竞价单位若中标，不得对场地现状提供异议，不以场地、装修、工艺等因素为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特此证明！

竞价单位：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临夏回族自治州税务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一式三份，采购单位留存两份，竞价单位留存一份。